

個人貸款申請書

申請貸款資料	申請金額	新臺幣	萬元正	借款期間	年	償還方式	☐ 本息攤還(寬限期_____年) ☐ 其他：_____
	貸款用途	☐ 購置房屋(用途： ☐ 自住-含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父母居住使用 ☐ 出租 ☐ 第三人無償借用 ☐ 營業用 ☐ 投資置產) ☐ 購置土地(☐ 預計興建 ☐ 置產) ☐ 裝修房屋 ☐ 個人(家庭)週轉 ☐ 投資理財 ☐ 公司商業週轉(含創業加盟) ☐ 消費支出(☐ 購車 ☐ 結婚 ☐ 子女教育等) ☐ 償還貸款 ☐ 現增認股 ☐ 購買房貸壽險 ☐ 其他：_____					

申請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籍	☐ 本國 ☐ 其他：		是否具多重國籍	☐ 否 ☐ 是(第一國籍：		第二國籍：				
	出生地(國別)			英文全名(同護照)							
	婚姻狀況	☐ 未婚 ☐ 已婚 ☐ 離婚 ☐ 其他：		子女人數	人	教育程度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住宅地址	☐ 同身分證戶籍地址 ☐ 另列如下 ☐ ☐ ☐ 市縣 鎮鄉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自有 ☐ 家屬持有 ☐ 租屋 ☐ 宿舍 ☐ 其他：	
	文件寄送地址	☐ 同身分證戶籍地址 ☐ 同住宅地址 ☐ 另列如下 ☐ ☐ ☐ 市縣 鎮鄉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公司名稱			職稱		行動電話					
	公司統編			年資	年	住宅電話	()				
公司地址			年收入	萬	公司電話	() 分機					
					收入來源	☐ 薪資收入 ☐ 租賃收入 ☐ 投資收入 ☐ 執行業務收入 ☐ 其他					

保證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籍	☐ 本國 ☐ 其他：		是否具多重國籍	☐ 否 ☐ 是(第一國籍：		第二國籍：				
	出生地(國別)			英文全名(同護照)			與借款人關係				
	婚姻狀況	☐ 未婚 ☐ 已婚 ☐ 離婚 ☐ 其他：		子女人數	人	教育程度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住宅地址	☐ 同身分證戶籍地址 ☐ 另列如下 ☐ ☐ ☐ 市縣 鎮鄉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自有 ☐ 家屬持有 ☐ 租屋 ☐ 宿舍 ☐ 其他：	
	文件寄送地址	☐ 同身分證戶籍地址 ☐ 同住宅地址 ☐ 另列如下 ☐ ☐ ☐ 市縣 鎮鄉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公司名稱			職稱		行動電話					
	公司統編			年資	年	住宅電話	()				
公司地址			年收入	萬	公司電話	() 分機					
					收入來源	☐ 薪資收入 ☐ 租賃收入 ☐ 投資收入 ☐ 執行業務收入 ☐ 其他：					

- 一、申請人、共同借款人、保證人、擔保物提供者(以下合稱「立書人」)以上記載均屬事實，並同意應 貴行之請求提供必要相關資料以供佐證，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立書人同意 貴行對本項貸款保留核貸與貸款額度之權利，不因未獲核貸而向貴行請求任何損害賠償或者主張任何權利，且不論核貸與否，毋需返還因申請本貸款所附申請資料。如 貴行核貸金額、借款期間、償還方式、貸款用途、保證人身分等與申請書不一致時，立書人同意以對保約據之授信條件及 貴行最終核貸結果為準，無庸重新填寫申請書。
- 三、立書人同意本人往來金融機構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對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或法令許可範圍等特定目的(含事後管理)，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 四、擔保物是供人同意於辦理本貸款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含事後管理)，貴行得代理本人向地政機關申請第一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及其相關資料，並得於前揭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立書人經 貴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履行告知義務，已瞭解「玉山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內容。
- 六、立書人同意並授權，基於強化擔保物保障及辦理財產保險投保作業之目的，貴行得提供投保擔保物火災保險(含地震險)所必要之個人資料及建物資料予 貴行合作之產物保險公司進行保費試算。
- 七、立書人同意 貴行為確認擔保物火災保險(含地震險)之投保內容(包含但不限於保險金額、保險期間等)，得向產物保險公司、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立書人個人資料及投保資料。
- 八、立書人同意 貴行以電話行銷 貴行存款、放款、信用卡、保險、信託、基金、投資理財等金融商品；且得隨時向 貴行提出停止電話行銷之要求，其方式及管道包含但不限於電話行銷受話時、電話客服(0800-30-1313 或 02-2182-1313)、智能客服、訪客留言板或臨櫃方式。
- 九、立書人已經 貴行告知相關聯的據審閱權利，並確實知悉可由 貴行網站(<https://www.esunbank.com/zh-tw/>)下載約據表單詳細審閱。
- 十、立書人確實知悉 貴行已明確告知未與代辦業者配合、勿透過代辦業者申貸且無支付 貴行貸款相關費用以外的費用，以及透過代辦業者申貸對其造成之負面影響。

此致 玉山銀行

申請人	(親簽)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人 ☐ 共同借款人 ☐ 一般保證人 ☐ 連帶保證人 ☐ 擔保物提供者	(親簽)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房屋貸款特別提醒事項

依據金管會 99.4.26 金管銀國字第 09900134280 號函、中央銀行業務局 99.4.6 台央業字第 0990020510 號函修正、中央銀行業務局 109.4.17 台央業字第 1090016007 號函修正、中央銀行業務局 109.7.6 台央業字第 1090024472 號函示復及金管會 109.8.3 金管銀國字 1090140514 號函示復

一、貸款利率調升之情形

- (一) 貸款利率通常會與指標利率連動，而指標利率可能會隨期間而變化，如未來指標利率上升，則借款人每月還款金額會隨指標利率上升而增加。案例說明：假設貸款金額 100 萬元，還款年限 20 年，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適用利率 3%，每月原應繳金額 5,546 元。指標利率上升 1 碼(即 0.25%)後，每月應繳金額 5,672 元，每月增加之金額 126 元。註：上述案例僅係舉例說明，借款人應繳金額之變化仍以實際產品為準。
- (二) 階梯式利率貸款之優惠利率若僅約定在某一段期間適用，在該段期間經過後，利率如階梯式向上調整，借款人每月還款之負擔亦會隨之增加。案例說明：假設貸款 100 萬元，還款年限 20 年，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指標利率為 2%，若貸款期間指標利率維持不變：1.第 1 年適用利率為指標利率(即 2%)，第 1 年每月應繳金額 5,058 元。2.第 2 年適用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2 碼(即 2%+0.5%=2.5%)，第 2 年每月應繳金額 5,288 元。3.第 3 年起適用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4 碼(即 2%+1%=3%)，第 3 年起每月應繳金額 5,511 元。註：上述案例僅係舉例說明，借款人應繳金額之變化仍以實際產品為準。

二、貸款本金寬緩期屆滿之後之情形

只付利息之期間(寬緩期)經過後，借款人除每月必須攤還利息之外另須攤還本金，因而將大幅增加每月之還款負擔。貸款金額愈大，其增加之負擔亦愈大。案例說明：假設貸款 100 萬元，還款年限 20 年，適用利率 3%，寬緩期 2 年為例，前 2 年只付息不還本，第 3 年起採本息平均攤還方式。前 2 年每月應繳金額 2,500 元，第 3 年起每月應繳金額 5,997 元，第 3 年起每月增加之金額 3,497 元。註：上述案例僅係舉例說明，借款人應繳金額之變化仍以實際產品為準。

三、階梯式利率貸款平均利率之說明

案例說明：假設貸款 100 萬元，還款年限 20 年，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指標利率為 1.5%，若貸款期間指標利率維持不變：1.第 1 年適用利率為指標利率(即 1.5%)。2.第 2 年適用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4 碼(2.5%)。3.第 3 年起適用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6 碼(即 3%)。平均利率 2.79%。註：上述案例僅係舉例說明，借款人貸款負擔之平均利率仍以實際產品為準。

四、貸款期限拉長利息負擔之情形

貸款期間愈長，借款人負擔之利息總額將增加。案例說明：假設貸款 100 萬元，還款年限分別為 20 年、30 年，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適用利率為 2%。貸款年限愈長，其負擔之利息總金額愈大。20 年(利息總金額)214,111 元，30 年(利息總金額)330,655 元。註：下列案例僅係舉例說明，借款人貸款負擔應繳利息總金額仍以實際產品為準。

五、提前清償或轉貸違約金計收之情形

銀行與借款人簽訂之契約如訂有「限制清償及轉貸期間」之條款，若借款人於借貸期間提前清償或轉貸，借款人同意銀行依契約約定計收提前清償或轉貸違約金。

上開說明事項經本人核閱並輔以貴行行員口頭說明後，本人已充分瞭解其內容 (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貴行說明人員 (親簽)

銀行法第 33 條之 3「同一關係人」資料表

說 明	稱 謂	姓 名 / 名 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擔任職務
二親等以內血親【例如祖/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子女、孫/外孫子女等】，及銀行法 33 條之 3 所定本人或配偶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本人			
	配偶			

玉山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2024.05 版)

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個人資料運用法定告知事項：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之隱私權益，本行蒐集臺端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

(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之來源(五)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六)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七)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下。

(一) 業務特定目的：022 外匯業務、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093 財產保險、106 授信業務(含事後管理)、111 票券業務、126 債權貼現及收買業務、154 徵信、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共通特定目的：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金融監理需要、犯罪預防及刑事偵查，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135 資(通)訊服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影像、語音、生物辨識(包含但不限於人像、指紋等)、訪問本網站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或社群媒體之特定標準資訊(如：IP 位址、Cookie ID 與其內容、唯一識別碼、行動裝置識別碼、網域名稱、裝置資訊、使用時間、瀏覽器類型、語言設定、地理位置、作業系統、伺服器紀錄、網頁搜尋/瀏覽/點選紀錄及使用模式與資訊或經合作廠商以其名義取得前開資料分析歸納而成標籤等類似資料)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 個人資料之來源：本行向客戶直接蒐集、客戶自行公開、其他已合法公開或本行向第三人(例如：與本行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本行信用卡聯名/認同團體、本行合作夥伴)合法蒐集。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五)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下述「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六)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財產保險公司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本行所使用之社群媒體或軟體服務供應商(如：Facebook、LINE、Google、Yahoo、Youtube 等)、美國政府機關及國內外有權機關(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

(七)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限制處理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利用或限制處理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 得向本行請求：限制自動決策 臺端的個人資料或查詢自動決策所涉之邏輯及可能產生的重大後果、攜出或轉移 臺端的個人資料、撤回本個資聲明之同意。(限歐盟境內之資料主體適用)

(七) 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行銷 臺端的個人資料，得向主管機關反應個人資料爭議事項。

(八) 因辦理數位身分驗證提供的個人資料，得透過本行國內營業場所、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等通路撤回或修正臺端同意蒐集、處理及利用的個人資料。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及英國標準協會制定 PIMS(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所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或申訴程序，得向本行客服 0800-30-1313、(02)2182-1313 詢問或於營業時間洽詢各營業單位。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請注意「貸款詐騙」，以免損害自身權益

- 玉山銀行未與任何代辦或行銷公司合作辦理貸款事宜。
 - 申辦過程不會要求「先匯款」或「收取服務費用或報酬」。
 - 如有貸款需求請直接向玉山銀行各營業單位洽詢，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 請注意新型態詐騙手法並提高警覺，如：投資虛擬貨幣、勸誘高報酬投資代操、假冒公務機關人員通知遭盜刷或涉及刑案...等。
- ※玉山銀行不接受以「現金」直接交付本貸款之有關債務及費用，請勿交付現金給玉山銀行行員。

※本案已落實授信利益迴避原則

行銷人員： (親簽)